附件 2

**海原县农业农村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调整表（合并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****类型** | **原职权名称** | **原子项** **名称** | **合并后职权名称** | **合并后子** **项名称** | **行使****层级** | **行使内容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行政处罚 |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 可， 以商业目的生 产或者销售授权植 物新品种的繁殖材 料的处罚） |  | 对侵犯植物新品 种权和假冒授权 品种的处罚 |  | 县级 | 对属地范围内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 种的处罚 | 【调整意见】 申请合并。 【调整依据】根据《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种 子 法 》 （2021 年修订） 第七十 二条，“对未经品种权人 许可，以商业目的生产或 者销售授权植物新品种 的繁殖材料的处罚）”职 权编码 0217213000、“对 假冒植物新品种授权品 种的处罚（货值金额 5 万 元以上的） ”职权编码 021721400 和“对侵犯植 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 品种的处罚 ”职权编码 021712400 三项职权内容 重复 ，处罚幅度规定不 等，上位法包含并优于下 位法，因此合并，合并后 的职权名称为“对侵犯植 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 品种的处罚 ”。 |
| 对假冒植物新品种 授 权 品 种 的 处 罚 （货值金额 5 万元 以上的） |  |
|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 权和假冒授权品种 的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行政处罚 | 对拒绝、 阻碍动物 防疫监督机构进行 重 大 动 物 疫 情 监 测，或者发现动物 出现群体发病或者 死亡，不向当地动 物防疫监督机构报 告的处罚 |  | 对从事动物疫病 研究、诊疗和动 物饲养、屠宰、 经营、隔离、运 输， 以及动物产 品生产、经营、 加工、贮藏、无 害化处理等活动 的单位和个人发 现动物染疫、疑 似染疫未报告， 或者未采取隔离 等控制措施的， 不如实提供与动 物防疫有关的资 料等行为的处罚 |  | 县级 | 对属地范围内从事动物疫病研究、诊疗和动物饲 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离、运输，以及动物产品生 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 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、疑似染疫未报告，或者 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 疫有关的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| 【调整意见】 申请合并。 【调整依据】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 (2021 修订)第一百零八 条，“对拒绝、阻碍动物 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 动物疫情监测，或者发现 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 死亡，不向当地动物防疫 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”职 权 编 码 0217085000 和 “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、 诊疗和动物饲养、屠宰、 经营、隔离、运输，以及 动物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 工、贮藏、无害化处理等 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 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 情形的处罚 ”职权编码 0217120000 两项事项应 用法律法规相同，上位法 包含并优于下位法，合并 后的名称为“对从事动物 疫病研究、诊疗和动物饲 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离、 运输 ， 以及动物产品生 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 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 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 情报告义务等情形的处 罚 ” |
|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 究、诊疗和动物饲 养、屠宰、经营、 隔离、运输， 以及 动物产品生产、经 营、加工、贮藏、 无害化处理等活动 的单位和个人不履 行动物疫情报告义 务等情形的处罚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行政处罚 | 对跨省引进用于饲 养、销售的非乳用、 非种用动物到达输 入地后，货主未在 二十四小时内向输 入地动物卫生监督 机构报告的，或者 未提供输出地动物 卫生监督机构出具 的动物检疫证明的 处罚 |  | 对未经指定通道 运载动物、动物 产品进入本自治 区的处罚 |  | 县级 | 对属地范围内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、动物产品 进入本自治区的处罚 | 【调整意见】 申请合并。 【调整依据】根据《宁夏 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 例》 (2021 修正)第四十 五条，“对跨省引进用于 饲养、销售的非乳用、非 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， 货主未在二十四小时内 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 机构报告的，或者未提供 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 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 的处罚 ”编码 0217087000 和“对通过道路跨自治区 运输动物、动物产品，未 经指定通道入境或者过 境的处罚 ” 职权编码 0217110000 两项职权内 容重复，上位法包含并优 于下位法，因此合并，合 并后的名称为“对未经指 定通道运载动物、动物产 品进入本自治区的处罚 ” |
| 对通过道路跨自治 区运输动物、动物 产品，未经指定通 道入境或者过境的 处罚 |  |
| 4 | 行政处罚 |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 未经检疫的骨、生 皮、原毛、种蛋等 动物产品的处罚 |  | 对屠宰、经营、 运输的动物未附 有检疫证明，经 营和运输的动物 产品未附有检疫 证明、检疫标志， |  | 县级 | 对属地范围内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 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 明、检疫标志，或用于科研、展示、演出和比赛 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| 【调整意见】 申请合并。 【调整依据】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 (2021 修订)第一百条、 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 （2022 年农业农村部第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对屠宰、经营、运 输的动物未附有检 疫证明，经营和运 输的动物产品未附 有检疫证明、检疫 标志，或用于科研、 展示、演出和比赛 等非食用性利用的 动物未附有检疫证 明的处罚 |  | 或用于科研、展 示、演出和比赛 等非食用性利用 的动物未附有检 疫证明的处罚 |  |  |  | 7 号令）第四十三条，“对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 疫的骨、生皮、原毛、种 蛋等动物产品的处罚 ”职 称 编 码 0217192000 和 “对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 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 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 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 志，或用于科研、展示、 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 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 证明的处罚 ”职权编码 0217111000 事项重复 ， 上位法包含并优于下位 法，合并后的名称“对屠 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 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 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 疫证明、检疫标志，或用 于科研、展示、演出和比 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 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 罚 ” |
| 5 | 行政处罚 |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 产品的集贸市场不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的处罚 |  | 对开办动物饲养 场和隔离场所、 动物屠宰加工场 所以及动物和动 物产品无害化处 |  | 县级 | 对属地范围内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、动物 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场所，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经营动物、 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等行为的处罚 | 【调整意见】 申请合并。 【调整依据】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 (2021 修订)第九十八条、 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 和隔离场所、动物 屠宰加工场所以及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 害化处理场所，未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等行为的处 罚 |  | 理场所，未取得 动物防疫条件合 格证、经营动物、 动物产品的集贸 市场不具备国务 院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规定的防疫 条件的等行为的 处罚 |  |  |  | 法》第二十四条，“对经 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 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 条件的处罚 ”职称编码 0217194000 和 “ 对开办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、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 处理场所，未取得动物防 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 处罚 ”0217061000 事项 重复，上位法包含并优于 下位法，合并后的名称 “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 隔离场所、动物屠宰加工 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 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未取 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等行为的处罚 ” |

说明：合并职权涉及多级共有的，应重新明确行使层级和行使内容。